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專責小組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301 會議室

主席：陳谷劭主任秘書

紀錄：吳伊帆

出席者：林進榮學務長(黃淑如組長代理)、余思賢中心主任、曾清璋主任

列席者：官崇煜組長、黃淑如組長、吳淑禎護理師、吳精敏護理師

一、各單位重要配合事項：

- (一) 本校開學相關防疫措施，悉遵照 111.08.22 教育部公布之校園防疫新制(附件一，第 24 頁)辦理，維持實體授課與正常運作，課程相關防疫事項可參考教務處防疫措施(詳見第 3 頁)。
- (二) 疫情期間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差假及出勤，請遵照請假相關規定辦理，可參考防疫請假參考表(附件二，第 26 頁)。
- (三) 校園維持對外開放，進入校園請一律佩戴口罩，校園各場域已於開學前完成清潔與消毒工作。
- (四) 圖書館維持開放，惟校外人士自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開放臨時閱覽證換取。
- (五) 快篩領取相關措施：
 1. 教職員：因執行公務或辦理活動以致入校後有症狀、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可至校內 17 處快取站領 1 劑快篩試劑(詳見第 15~21 頁)。
 2. 與確診者同寢室之學校宿舍學生：由學校提供 3 劑快篩劑。
 3. 與確診者同寢室之居住校外學生：由衛生單位提供 3 劑快篩劑。
 4.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學生：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劑。
- (六) 檢附其他各單位防疫措施詳細說明及聯繫窗口如下。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1. 教務處(詳見第 3 頁)：分機 7098
 2. 學生事務處(詳見第 4~11 頁)：分機 7170、7148
 3. 總務處(詳見第 12 頁)：分機 7216
 4. 圖書資訊館(詳見第 13 頁)：分機 7119
 5. 運動教育中心(詳見第 14 頁)：分機 7193
 6.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詳見第 15~21 頁)：分機 7277
 7. 人事室(詳見第 22~23 頁)：分機 7023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4:40

防疫應變小組第 44 次會議 教務處 業務報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教務處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發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有關大專校院，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1.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2.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人員，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學生居家隔離不入校，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4. 教育部重申，有關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之校園防疫新制，仍視疫情發展，進行彈性調整。各縣市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如有需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的需求。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注意事項

1. 上課時，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教室開放冷氣時，注意開啟室內對角窗口，保持教室通風。
3. 除每日之固定教室清消外，教室均備有酒精供消毒使用，請提醒學生隨時協助維持環境及個人衛生安全。

三、學生因疫情相關因素(如確診或自主防疫期間等)致無法到校上課時，請授課老師改以線上(同步、非同步)與實體並行，直至學生防疫因素消滅，可返校就讀或退選該課程或休退學為止。

四、教師因疫情相關因素(如確診或自主防疫期間等)致無法到校授課時，請事後補課或改採線上教學；教師防疫因素消滅，可返校時即應恢復實體授課。

學生事務處開學防疫措施

壹、學生事務處防疫規範(111 年 8 月 29 日)

因應近期 COVID-19 疫情，指揮中心再次呼籲，民眾應儘速完成疫苗接種，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共同嚴守社區防線。

一、為維護師生健康，相關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一)戴口罩規定：全校師生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除飲食外)。

(二)教育部 111.8.22 公告大專院校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1.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2.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人員，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4. 學校住宿生，依據指揮中心規定，與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5. 大專校院防疫假別規定：

(1)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2) 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3)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三)若各單位接獲學生確診訊息，請通知健康中心，並請各系辦同仁配合相關疫調作業，協助接觸者造冊及防疫與衛生宣導群組通知作業。自 5 月 8 日起確診個案管理措施為 7+7(7 天居家隔離+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各系辦同仁協助關懷學生。

(四)目前居家隔離匡列原則為同住家人(同寢室友)，自 5 月 17 日起調整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針對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免除居家隔離，改為進行 7 天自主防疫(0+7)。未完成三劑疫苗者措施為 3+4 方案(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此期間學生皆不可入班上課。

(五)一般修課班級中出現確診個案，且「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曾到校上

課，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才必須實施「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學校提供防疫假師生 1 人 1 試劑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陽性，則再重新依前述規定辦理。共同修習一般課程，或是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的人員，如因個人感受疑慮，亦可自主申請「防疫假」，請假日數不併入事病假計算，但學校不會提供快篩試劑。

(六)為因應國內疫情，即時蒐集確診民眾與其密切接觸者資訊，簡化衛生局疫調作業流程，指揮中心自 5 月 1 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確診者應主動配合填寫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寫時需提供正確手機號碼、隔離地址、生理狀況及同住家人等資料，以利疫調順利完成，並可即時取得電子隔離通知。

(七)若您接獲衛生單位須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確診通知，學生請與健康中心(分機:7170)、教職員工請與環安中心(7277)或各系所連繫。

(八)活動防疫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辦理，請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保持社交距離及環境清潔消毒。

(九)符合疫苗追加劑施打師生，請盡速至衛福部各醫療院所預約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十)建議下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能在確診個案確定之第一時間通知可能之接觸者，已安裝者請儘速更新。建議下載手機「健保快易通 APP」，方便查詢個人檢查報告資料，PCR 陰性報告者衛生單位不會通知。

(十一)請做好個人自我健康監測，每日量測體溫，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就醫，不上班、不上課。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活動史、接觸史等資訊。相關疑問請撥打 1922。

(十二)防疫期間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外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十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校園**累積確診**案例數公告措施：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確診病例情形於[校園傳染病防治專區](#)。新增病例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從每日公告改為每週星期一更新上週新增病例數及累計確診數。

三、防疫物資統計

(一)教育部領用口罩及快篩劑使用情形：

名稱	單位	領用數	防疫使用數	結餘數
口罩 (截至 1110731)	片	24,150	15,036	9,114
快篩劑 (截至 1110818)	劑	3,950	1,789	2,161

(二)體溫量測物資

名稱	數量	單位
耳溫槍	14	支
額溫槍	64	支
熱像儀	16	台

(三)其他防疫物資

名稱	數量	單位
N95 口罩	168	個
酒精棉片	40	盒
防護衣	84	組
臉部防護罩	142	組
隔離衣	385	件
手套	28	盒

貳、學生活動中心防疫措施

- 一、學生活動中心門口提供酒精，供手部消毒。
- 二、學生活動中心門口放置體溫器，量體溫。
- 三、於室內公共場域置放酒精，供活動空間清消用。
- 四、定期定時清消公共場域，以確保環境安全。
- 五、倘有發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者，暫勿進入學生活動中心（張貼告示）。
- 六、社團辦理活動，詳實填寫本校防疫檢核表並落實各項規定。
- 七、對於社團加強宣導，於活動辦理前後，應確實加強環境清消。
- 八、倘疫情升級，全校改採遠距教學，彈性調整社團活動為線上形式、延期辦理或暫緩辦理。
- 九、本組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參、學生宿舍防疫相關措施

- 一、為避免住宿生於宿舍內移動頻繁增加感染機率，建立分層分區生活模式，男生宿舍每層分 5 區，五層樓共計 25 區，女生宿舍每層分 4 區，五層樓共計 20 區，提醒住宿生勿跨區移動，並於各樓各區之衛浴設備內提供酒精、次氯酸水，以便同學於使用前後實施消毒。
- 二、學生宿舍目前備有快篩試劑計 660 份，提供住宿生察覺身體不適時取用，使用時機及流程如附件 1。住宿生「確診者」、「室友」、「其他接觸者」等注意事項如附件 2。
- 三、接獲住宿生確診訊息，進行相關疫調作業，確診個案安置於礁溪林場房間(提供 14 間房，至多可住 50 人)，管理措施為 7+7(7 天居家隔離+7 天自主健康管理)，於「林場照護宿舍」7 天，期間採 1 人 1 室管制外出、餐點代訂，第 8 天快篩陰且無症狀者，可搬至隔離宿舍區，採自主健康管理，可自由外出。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3。
- 四、目前居家隔離匡列原則為同寢室友，宿舍提供每人快篩 3 劑試劑；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人員，宿舍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進行 7 天自主防疫(0+7)。未完成三劑疫苗者為 3+4 方案(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此期間學生皆不可入班上課，男女宿各提供 10 間寢室，共計 80 個床位供居家隔離時使用。
- 五、公共區域(含客廳區)為避免學生群聚暫停使用，浴室及廁所依分配標示使用，不得混用且提醒學生使用前後須完成消毒。
- 六、製作學生宿舍防疫懶人包公告住宿生知悉，有關本校疫情資訊對外說明窗口為秘書室吳依帆小姐(分機 7087)。

肆、學生諮商組防疫相關措施

一、晤談規範

本組與師生之晤談採實體與線上並行之機制，說明如下：

- (一)實體來談師生需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消毒後再進入晤談室，並全程配戴口罩。
- (二)如來談師生有發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請其就醫休息、暫緩晤談，後續之晤談視情況暫停或改為線上形式。
- (三)如因疫情升級，全校改採遠距教學，晤談則統一改為線上形式。

二、心理衛生推廣與研習活動規範

- (一)本組採實體進行活動為主，視疫情彈性調整為線上形式、延期辦理或暫停辦理。
- (二)參與活動之師生需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消毒後再進入晤談室，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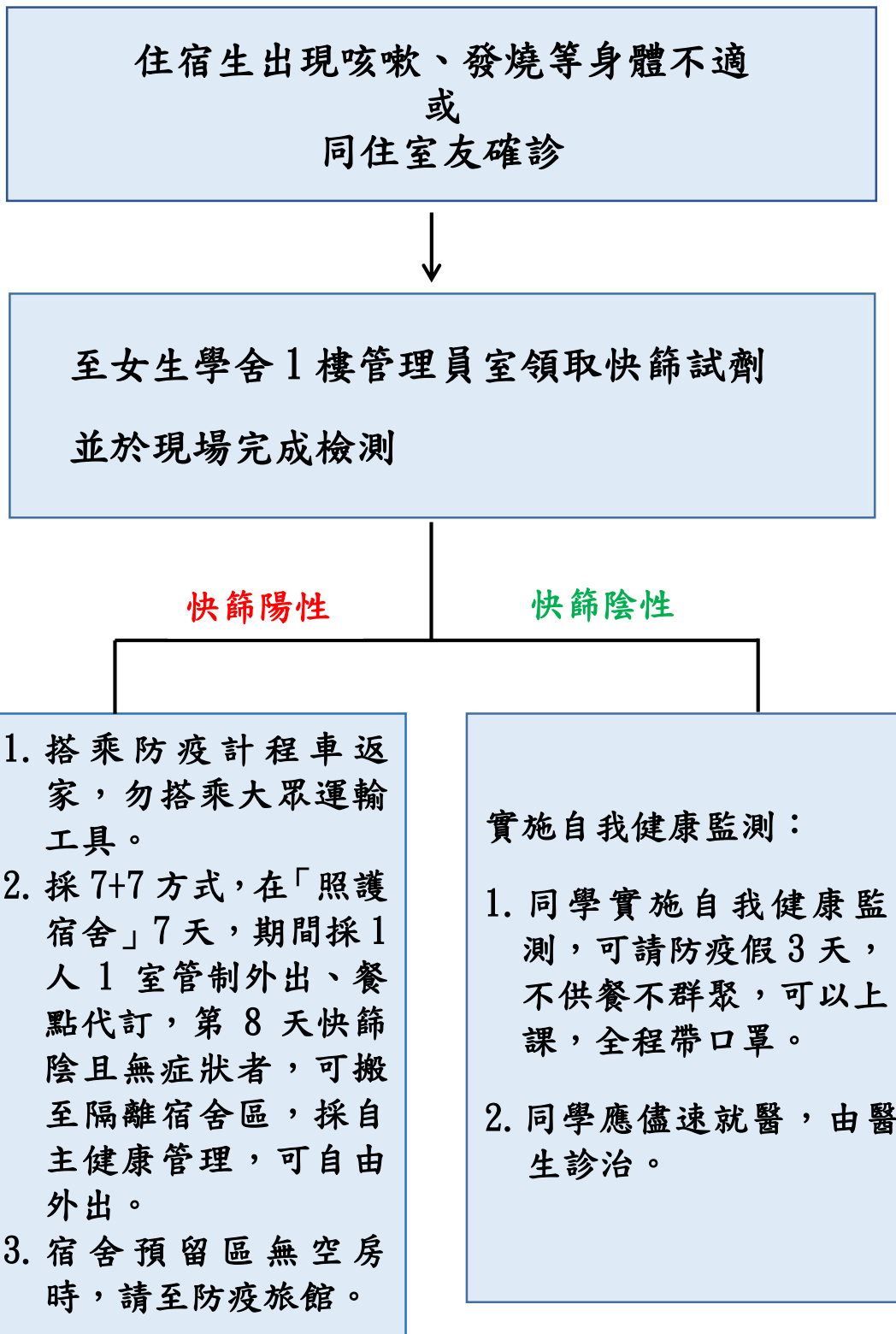
全程配戴口罩。

- (三)如來談師生有發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請其就醫休息、暫緩參加實體活動。

三、環境與器材使用規範

- (一)每天定時消毒諮商組之公共空間與晤談室。
- (二)使用晤談室期間開啟空氣清淨機；活動辦理空間確保社交距離與通風。
- (三)每次結束晤談或活動後，皆會消毒晤談室或活動辦理空間。
- (四)資源教室之輔具定期進行清潔與消毒。

國立宜蘭大學住宿生快篩時機暨流程表



備註：快篩結果確認後，因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衍生之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國立宜蘭大學住宿生之確診者、室友、其他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之安置方案及注意事項

項次	類別		定義	安置方案	注意事項
A 確診者	居家隔離 (7)天		1. PCR確診者。 2. 快篩陽性者。	1. 返回家中。 禁止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安排到林場照護宿舍，前7天居家隔離不能外出，第8天快篩陰且無症狀者，可搬至隔離宿舍區，採自主健康管理，可自由外出。	1. 期間請同學依發放之菜單訂餐，期滿再統一收取餐費，每日管理員取餐暨送餐時間為0900、1130及1800，廚餘請直接倒至該樓層廚餘冰桶內，並緊閉上蓋。 2. 成立聯繫群組。
	自主健康管理 (7)天				
B 室友	未打滿 3劑	居家隔離3天 自主防疫4天	同住室友。	1. 返回家中。 禁止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留宿舍隔離區。	禁群聚聚會，無症狀於配戴口罩後可正常外出。
	打滿 3劑	自主防疫7天			
C 其他接觸者	自我健康監測 (至少3天)		1. 與確診者足跡相同。 2. 收到細胞簡訊但無症狀。	1. 返回家中。 2. 或留宿舍原寢室。	無症狀可正常生活，有症狀立即快篩。

學生宿舍出現確診個案作業流程

接獲出現確診案例之通報，將確診者移至宿舍居隔區等待後送

消毒公共區域及確診者寢室

調查確診者室友疫苗接種情形

項次	類別		安置方案
A 確診者	居家隔離 (7天)		1. 返回家中。 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安排到林場照護宿舍。
	自主健康管理 (7天)		1. 返回家中。 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安排回到宿舍隔離區。
B 室友	未打滿 3劑	居家隔離3天 自主防疫4天	1. 返回家中。 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留宿舍隔離區。
	打滿 3劑	自主防疫7天	1. 返回家中。 2. 或留宿舍隔離區。

防疫應變小組第 44 次會議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本校租約餐廳、貴賓房及場地外借之防疫作為如下：

(一) 出租場域

1. 經典奇特、合作社、康是美：採入內戴口罩、量體溫、店內消毒。
2. 三年二班純真涼飲(9/4 開始營業)：店內消毒。
3. 玉連食府、喜粵、吐司男(8/31 試營運)、築間幸福鍋物、BOBO PIZZA：入內戴口罩、量體溫、用餐完畢後採取酒精消毒。

(二) 專案及一般貴賓房已於自 4 月 1 日起開放。

二、校園相關防疫規範：

- (一) 總務處已配合於開學前(8 月 24 日)完成校園消毒工作。
- (二) 依據最新開學防疫措施，校園無開放特別限制，爰維持一般開放，惟進入各大樓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相關設施。
- (三) 維持開放場地外借，並實施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等措施。
- (四) 相關規定將依本校防疫分級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文書組因應疫情趨緩，調整服務時間如下：

紙本發文作業—上午 8:30-11:30

領取郵件及貨物—下午 1:30-3:30

公文簽領、交寄—上午 8:30-11:30、下午 1:30-3:30

校外人士進入文書組請消毒。

防疫應變小組第 44 次會議 圖書資訊館 業務報告

圖書館因應防疫措施：

- 一、開放對象：自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開放校外人士臨時閱覽証換取。
- 二、開放時間：按開學期間服務時間開放。
- 三、非應屆畢業生借書期限展延：本校非應屆畢業生(大一、大二及大三)之學生，其借書到期日為 6/30(三)-9/2(五)者，統一展延至 9/9(五)，期間不計滯還金。
- 四、二樓大門處設立量測體溫區，入館請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如有體溫高於 37.5 度、持續咳嗽等症狀，謝絕入館。

電算中心上課期間防疫措施：

- 一、電腦教室依本校防疫因應課程實施指引規定辦理，一樓大門處設立量測體溫區，入館請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自主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如有體溫高於 37.5 度、持續咳嗽等症狀，謝絕入館。
- 二、確保全校師生帳號皆能使用 Office365 Teams 線上會議服務。

防疫應變小組第 44 次會議 運動教育中心 業務報告

一、體育館相關防疫規範：

- (一)體育館配合於開學前(9月1日至4日)會進行體育館清潔與消毒工作。
- (二)依據最新開學防疫措施，體育館無開放特別限制，爰維持一般開放，惟進入體育館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相關設施。
- (三)維持開放場地外借，並實施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等措施。

二、體育課因應疫情狀況，上課方式如下：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上課。
- (二)上實體課時，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三)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四)學生使用之運動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運動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
- (五)教師因疫情相關因素(如確診或自主防疫期間等)致無法到校授課時，授課老師事後補課或改採線上教學；教師防疫因素消滅，即返校時恢復實體授課。

三、相關規定將依本校防疫分級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COVID-19 校園教職員工強化監測措施

壹、依據教育部「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關大專校院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班。
- 二、確診、快篩陽性或自主防疫期間，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假。
- 三、與確診者(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貳、快篩試劑發放與篩檢回報系統

一、領用原則：

- (一) 因執行公務或辦理活動，導致入校後有症狀。
- (二)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可領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且無症狀)者，可上課/班，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二、快取站：全校共設置 17 處快取站(如表一)，快取站負責人協助管理、領用、移撥及上傳快篩結果。

三、操作說明：操作影片、操作手冊已放置於快篩發放系統內

(<https://ccsys.niu.edu.tw/EPID/Quick/index.aspx>)，供教職員工觀看與下載。



表一 快篩試劑快取站相關資訊

編號	單位	負責人	分配數量	快篩編號 BIOTIME-X2203029	快篩編號 Quick-707787
1	副校長室	彭思穎	10	5	5
2	秘書室	楊家淑	40	15	25
3	人事室	陳勁穎	40	15	25
4	主計室	王浩丞	40	15	25
5	研究發展處	王月嬌	25	10	15
6	國際事務處	張育菁	60	30	30
7	教務處	陳淑娟	100	50	50
8	環安衛中心	吳精敏	25	10	15
9	教學發展中心	王甄薇	80	30	50
10	圖書資訊館	簡立仁	80	30	50
11	學生事務處	張秋萍	100	50	50
12	總務處	邱鳳仙	100	50	50
13	工學院	劉秀珠	100	50	50
14	生資學院	林真朱	100	50	50
15	電資學院	吳靜茹	80	30	50
16	人文管理學院	陳欣怡	80	30	50
17	博雅學部	許秀蘭	80	30	50
	總計		1,140		

四、居家快篩結果-陽性

- (一) 將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夾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二) 將檢測卡夾與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三) 檢測卡夾放置夾鏈袋或密放帶包裝好帶至診所或醫療院所。
- (四) 與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應出示陽性檢測卡夾。
- (五) 外出需配戴口罩，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由親友接送（全程都需配戴口罩），並將採檢器(卡匣/試紙)交給社區篩檢站或醫療院所人員處理。
- (六) 與環安衛中心吳精敏護理師聯繫(校內分機 7277)，視確診個案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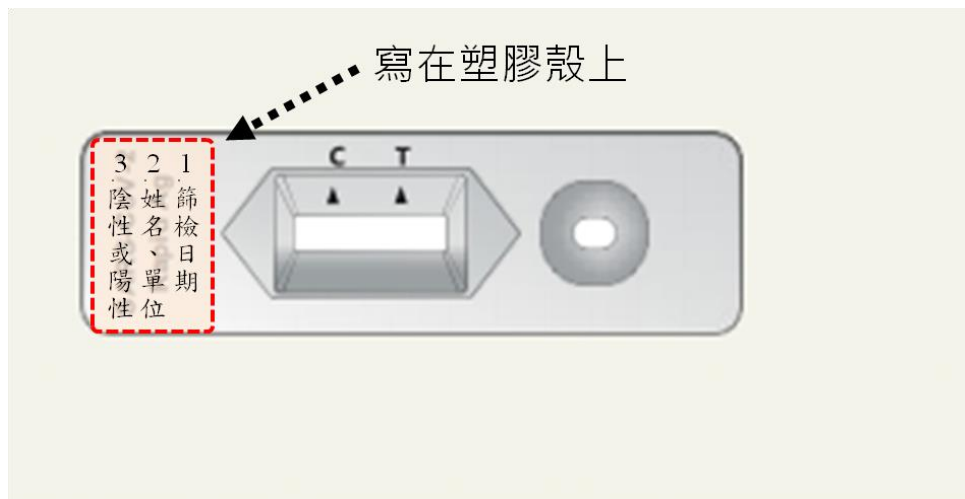
提供酒精、次氯酸水及借用血氧機使用。

五、居家快篩結果-陰性

居家快篩結果若為陰性，仍不可掉以輕心，因為居家快篩試劑在特異性及靈敏度上不及實驗室所用之核酸檢測，容易出現偽陰性和偽陽性。因此，還是要做好個人防護以及社交距離。快篩完成後，須用塑膠袋將檢驗器材(卡匣/試紙)密封包裝，以一般垃圾處理。

六、上傳篩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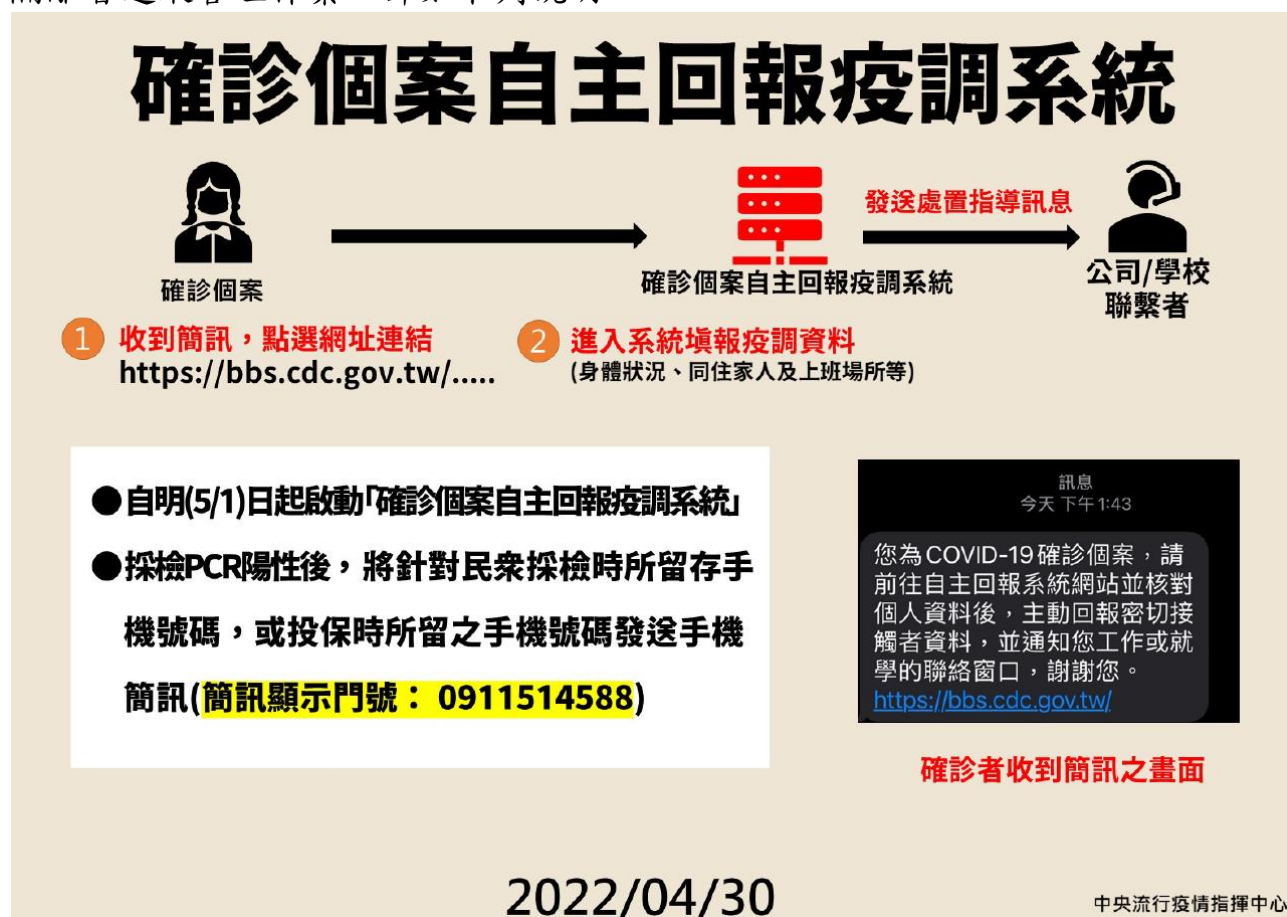
受檢人需回傳篩檢結果照片給單位管理人，讓單位管理人進一步上傳系統存查。篩檢結果照片之擺設與備註資訊示意圖如下：



快篩試劑

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操作說明

111年5月1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即時蒐集確診民眾與其密切接觸者資訊，簡化衛生局疫調作業流程，達到快速掌握密切接觸者資訊、降低疫情擴散之目的。第一階段功能將針對民眾採檢時或投保時所留存的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再開始填報同住者、公司或學校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系統將另以簡訊方式發送接觸者造冊模板的下載網址給公司或學校聯絡窗口，由其啟動 COVID-19 相關應變措施，並將接觸者名冊主動提供所在地衛生局開立電子居隔單，及進行後續居家隔離者追蹤管理作業，詳如下列說明：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1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檢驗結果為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1 請填入您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後六碼做身分驗證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後六碼：

送出驗證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檢驗結果為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2 請確認隱碼的基本資料是否與您的資料相符

姚*御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E12****742

手機號碼：09*****456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答。

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關閉頁面

確認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繼續填答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2

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為及時針對確診個案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者匡列，以控制國內疫情，故建置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自主回報系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份表單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蒐集的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提醒您，切勿回覆無法確認網址來源的表單、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的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若您為確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請以確診個案的資料做填答，謝謝您。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點此展開並詳閱清單「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已詳閱且同意提供資料

為了您的權利及義務，請您詳細閱讀

1【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已填報，且同意提供資料
繼續填答

如您目前待在家中

请您先觀察自身有無下列症狀：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或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就醫。

2 請您觀察是否有警示徵狀，若有相關症狀，請您立即聯繫 119、衛生局人員

COVID-19兒童病例 居家照護警訊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需視診察，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

- 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喉嚨發持續活動力不佳
- 退熱後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超過12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3

回想密切接觸者

- ② 請您回想發病前兩日至您被隔離日的「可傳染期」期間，曾共同居住、工作或就學的人

COVID-19可傳染期(示意圖)

可能傳染給其他人的期間



請您回想
曾與您近距離長時間接觸的對象與其聯絡方式包括：
共同居住、工作或就學

「近距離長時間」：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接觸+24小時內累計 ≥ 15分鐘，且雙方任一未佩戴口罩
單情形下

-2

發病日的
前二日

0 發病日

最早出現症狀日

*若您沒有症狀，則以最早
檢驗陽性日作為發病日

+...

發病後至
隔離日

請勾選您（確診個案）是否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可複選）

如沒有則繼續填答：

①

請勾選您是否有此三種情形

- 我是孕婦
-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 我的年齡 ≥ 65歲且獨居

返回上一頁

確認無誤

繼續填答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4

COVID-19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一、請您填寫下列基本資料（必填）

- (1) 本人手機號碼：① 請您填入您的手機號碼，系統會預設您收到簡訊的手機號碼

0919 56

- (2) 居住地址：② 請填入您的居住地址，系統會預設您在法定傳染病系統內的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高雄市 三民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高雄市三民 181號

- (3) 職業或身分別：③ 請輸入您的職業或身分別

(4)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公司/學校

- 名稱 1：④ 請填入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單位名稱及地址資訊

地址 1：⑤ 最多填寫三個

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區域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 ⑥ 若確診民衆無法填寫或為未成年，請填寫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5)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資料

同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格式數字10碼：09XXXXXXXXXX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5

COVID-19 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共有4大題

1. 基本資料填寫
(手機號碼、居住地址、
工作就學資訊等)
2. 最早出現症狀日期
或檢驗陽性日期
3. 密切接觸者
4. 是否有慢性疾病或
懷孕

您可以幫助我們

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



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以最後一次與您接觸的日期為第0天）

- ① 您已完成填寫，請記得通知您工作或就學的聯絡窗口，您也可以主動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



居家隔離期間請一人一室，請佩戴口罩和勤洗手，且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

- ②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進行1次快篩檢測、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佩戴口罩外出

如您想到其他可能會與您密切接觸的人員（共同用餐），也請您先通知他們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症狀可自主快篩



臺灣社交距離APP

如果您已經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您可以自行上傳機ID，以提醒可能的接觸者收到接觸通知，提醒留意自身健康及社交接觸，可減少傳播傳染風險。

參考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防疫應變小組第 44 次會議 人事室 業務報告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期間本校教職員工相關差假及出勤相關規定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時，相關差假及出勤相關規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二、目前各類防疫假別之申請，詳如附表。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p>確診、快篩陽性</p> <p>教職員工可請公假 7 天(依衛生局開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通知書辦理)，無症狀即可恢復上班，如有症狀得申請居家辦公或請自己的假。</p>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隔離	<p>與確診個案同住親友:可選擇 3+4(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或 0+7(7 天自主防疫)</p> <p>選擇 3+4:教職員工可請防疫隔離假 3 天(依衛生局開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辦理)，自主防疫 4 天期間，得申請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或到班。</p> <p>選擇 0+7:自主防疫 7 天期間，得申請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或到班。</p>
	檢疫	<p>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p> <p>2.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p> <p>檢疫期間為 3 天檢疫加 4 天自主防疫(依衛生福利部開立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辦理)</p>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p>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p> <p>(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p>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則依運用)	<p>加強自主健康管理</p> <p>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p>	<p>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p>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p>1. 有照顧 12 歲以下(亦即未滿 13 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p>

【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 學生接種 BNT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3. 不給薪 1. 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	1. 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三、本校定有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相關規範同仁或各單位，得申請居家辦公、彈性上班、分區辦公等措施，得據以實施。

【教育部新聞稿】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

發布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技職司

新聞聯絡人：國教署學安組組長黃瀟儀

電話：04-37061300

新聞聯絡人：高教司吳志偉專門委員

電話：02-77365876

新聞聯絡人：技職司陳玉君專門委員

電話：02-77365554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8 月 30 日開學，因應開學防疫準備，教育部函請環保署協調縣市政府環保局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等校園環境，以及周邊公共空間與設施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盤整學校口罩、快篩試劑、額溫槍、消毒酒精等備用物資，開學後學期間每週配送 80 萬劑次快篩試劑，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安全庫存量自 30%調升至 50%，以為因應。

教育部表示，經與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就開學相關防疫規定進行討論研處，於兼顧疫情、學生受教權益與家長照顧負擔，實施校園防疫新制，說明如下：

壹、有關高中以下含幼兒園，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二、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四、9 月 11 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 月 12 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貳、有關大專校院，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 二、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內人員，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參、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住宿生，依據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一、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如為在校隔離者，居家隔離期間不離開隔離宿舍。
- 二、大專校院：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肆、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防疫假別規定

- 一、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 三、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教育部重申，有關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之校園防疫新制，仍視疫情發展，進行彈性調整。各縣市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如有需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的需求。此外，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開學後仍持續落實入校前量測體溫、「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原則，及各環境空間場域定期清潔消毒等措施，教育部也籲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的疫苗接種劑次。

附件二

防疫請假參考表								
教職員工	天數	公假 (應)	隔離假 (應)	自主健康管理 (自己假、居家辦公、到班) (得)	自主防疫 (自己假、居家辦公、到班) (得)			
確診者	7+7	7	0	7	0			
與確診者同住家人	0+7	0	3	0	4			
	3+4	0	0	0	7			
學生	天數	公假 (應)	隔離假 (應)	自主健康管理 (無症狀才可到校) (得)	自主防疫 (不可到校) (應)	防疫假 (應)	防疫假 (得)	
確診者	7+7	0	7	7	0	0	0	
與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同住室友	滿3劑(0+7)	0	0	0	7	0	0	
	未滿3劑(3+4)	0	3	0	4	0	0	
密切接觸(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	0+3	0	0	0	0	3	0	
仍有疑慮者	0+3	0	0	0	0	0	3	

註:

- 1、 表中數字為天數。
- 2、 表中之「(應)」表示「必須」，「(得)」表示「可選擇」。